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0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 □其他: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的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增长,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的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为依法设立、资信良好、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上述议案附件,一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具体开展业务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识别业务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流动性风险

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4、履约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可能带来结算与交易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

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

公司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操作流程、实施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配备专业人员

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公司将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持续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及市场变化,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6、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或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19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 审议情况: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商票保贴、低风险业务、资产池业务、保理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为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具体融资金额、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18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拉普拉斯")	200,000.00万元	53,169.57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埃德蒙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德蒙香港")		9,672.91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拉普拉斯新能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拉普拉斯")		2,249.7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拉普拉斯")		6,283.42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375.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债权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供应链融资、出口押汇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为确保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根据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无锡拉普拉斯	100%	83.16%	53,169.57	200,000.00	49.08%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埃德蒙香港	100%	96.12%	9,672.91				否	否
公司	新加坡拉普拉斯	100%	98.99%	2,249.70				否	否
公司	西安拉普拉斯	100%	88.34%	6,283.42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有效期间公司新设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应分配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勃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4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东青河路3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半导体及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航空航天设备用金属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发电系统、半导体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14.14	168,976.72
	负债总额	166,161.75	137,442.64
	净资产	33,652.39	31,534.08
	营业收入	19,892.53	86,006.03
	净利润	2,074.52	-114.96

注: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埃德蒙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埃德蒙能源(香港)有限公司,Edmond·Energy·(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14-22号德士古道工业中心B座14楼1406C室		
注册资本	2,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光伏、半导体产品、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国际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1,197.46	12,173.29
	负债总额	20,374.19	12,129.72
	净资产	823.27	43.57
	营业收入	-	630.00
	净利润	87.66	-363.09

注:2025年度埃德蒙香港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未对埃德蒙香港单体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拉普拉斯新能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拉普拉斯新能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埃德蒙香港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注册地	140 PAYA LEBAR ROAD #06-05 AZ @ PAYA LEBAR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光伏设备及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与前述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46,667.08	22,532.21
	负债总额	46,195.01	22,596.05
	净资产	472.07	-63.84
	营业收入	555.57	-
	净利润	-160.86	-63.84

注:2025年度新加坡拉普拉斯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未对新加坡拉普拉斯单体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三街76号光电子学研究与创新中心3号楼3-4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50,592.77	51,165.01
	负债总额	44,692.53	46,145.49
	净资产	5,900.23	5,019.52
	营业收入	5,312.39	31,504.96
	净利润	852.09	2,731.73

注:2025年度西安拉普拉斯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未对西安拉普拉斯单体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100%的控制权,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375.61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2%、6.97%。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88726 公司简称: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51,118.59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拉普拉斯	688726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荣兵	林丽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碌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碌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
电话	0755-89899959	0755-89899959
传真	0755-28329663	0755-28329663
电子信箱	ir@laplace-tech.com	ir@laplace-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业务逐步拓展至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工艺设备、科学仪器、设备的配套零部件销售。

公司应用于光伏电池片制造的热制程设备主要包括硼扩散、磷扩散、氧化及退火设备等,镀膜设备主要包括低压化学气相沉积(LPCVD)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原子层边缘钝化沉积(EPD)设备等,自动化设备为可以有效提升工艺设备生产效率的配套上下料设备;除此之外,公司还可提供激光设备、电池间隙贴膜机、检测仪等其他光伏设备。

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拓宽业务边界、丰富业务布局,依托泛半导体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工艺经验,积极向半导体领域延伸,重点布局分立器件设备、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工艺设备。同时,公司布局科研仪器设备领域,面向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供科学仪器及配套零部件和服务。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坚持自主创新的光伏和半导体设备企业,通过向客户提供专用设备以及工艺解决方案、设备维护及改造升级服务等,获得相应的收入,形成公司的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流程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样机制作阶段、客户验证阶段和产业化应用阶段。研发人员背景涉及多个学科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工艺设计、产品、软件、零部件及核心材料等研究和开发工作。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并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和效率。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生产、研发等所用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计划部门依据订单需求情况,并结合实际库存,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物料需求计划适时采购,并进行采购过程管理。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因此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即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5、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通过接受邀标和直接接洽两种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和服务团队,负责市场推广、客户开发、销售及售后等服务。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涵盖光伏电池片制造设备、电池组件制造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其下游应用领域为光伏行业。

(1)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①市场需求成长空间依旧广阔,中国光伏产业优势明显

光伏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支撑。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光伏作为技术成熟度高、规模化能力强、成本低的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调整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持续凸显。

2025年,全球光伏产业在阶段性调整中持续夯实长期发展根基,光伏与储能、氢能、数据中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深度融合,"光伏+"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全球年度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已从2020年的130GW快速增长至2025年的580GW。基于全球"碳中和"气候目标共识以及清洁能源转型的发展趋势,光伏发电作为最具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长期发展前景依然广阔,其长期基本面未发生改变。2025年10月,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5年可再生能源:到2030年的分析与预测》,其预测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增加4,600GW,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全球增量的近80%。

中国光伏产业链具备显著的技术水平高、效率高、成本低和上下游配套齐全等优势,中国光伏供应链对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产业优势明显。

②阶段性供需失衡持续,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受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长带动,近年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快速扩张,新增产能陆续释放。2025年,光伏产业链阶段性供需失衡持续,主要环节产品市场价格仍处于低位,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增加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压力。

在此背景下,持续创新成为光伏产业链内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破局之道。为在激烈竞争中保持产品转换效率和成本的长期优势,下游客户对更先进、能耗更低、生产效率更高、原材料成本更低的技术和工艺设备的需求迫切,行业发展模式正从"规模扩张"向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转型。

③TOPCon、XBC占比进一步提升,技术升级持续

近年来,光伏电池技术呈现出持续创新和变革趋势,以TOPCon、XBC等为代表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进入规模化量产和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5年N型TOPCon电池市场占比为87.6%,XBC电池片市场占比为6.7%,合计占比达94.3%,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5年,TOPCon、XBC等技术的升级迭代持续深化。TOPCon电池通过半片/多分片、边缘钝化、激光Poly减薄、栅线优化等技术升级手段实现更高的转换效率和功率;XBC电池则通过硅片优化、满屏组件、栅线优化、减银/去银技术等技术实现进一步降本增效。

④光伏设备持续创新,助力下游技术进步和降本增效

技术进步与产能升级改造,有望释放新的市场潜力。在光伏行业技术快速迭代、持续创新的背景下,存量产能的升级改造能有效打开新的设备市场空间。2025年以来,国内光伏新建产能节奏有所放缓,存量TOPCon、XBC技术的升级迭代则持续深化,XBC技术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其中,TOPCon存量产线在半片/多分片、边缘钝化、激光Poly减薄、栅线优化等技术升级方向上已逐步实现规模化应用;P型BC也基本完成了向N型的升级改造,技术升级直接带动了光伏设备的新增需求。

此外,伴随光伏行业技术持续突破,新型高效电池与组件工艺不断涌现、渗透率稳步提升,行业对适配新工艺、新技术的专用设备,也将催生全新的研发需求。

(2)主要技术门槛

光伏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创新能力需求程度比较高。公司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以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热制程和镀膜等核心工艺解决方案。

光伏电池片制造过程中,需要经历扩散、镀膜等多个工艺环节,最终实现特定的结构。工艺解决方案的设计,既需要对工艺环节的具体要求有深入理解(以镀膜为例,需要深入了解所镀薄膜的材质、厚度、均匀度、致密度以及成本等),同时还要能够综合运用热、电、气或光等物理或化学原理,并结合材料特性、化学反应特点、核心零部件参数特征,设计开发出实现特定工艺的设备。

工艺设备的开发,涉及到热力学(特别是高温相关的加热及热场控制)、流体力学、无机化学、材料学、半导体物理学、电磁学、机械自动化设计、控制理论、统计学等多门学科,设备运行的过程中,设备内部工艺环境具有"不可见"和"不可有形捕捉"等特点。设计团队需要在结构设计的基础上搭建相应的模拟测试平台完成热场、电场、气场在预期工艺环境下的模拟仿真并通过材料选型、核心零部件以及精密加工完成最终的产品开发设计。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的核心工艺设备,是新一代电池装备和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者。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多种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的研发和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核心工艺设备覆盖下游多个主流客户,并覆盖TOPCon、XBC等多种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在产线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为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核心供应商。

2025年,公司紧跟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半片/多分片、边缘钝化、激光Poly减薄以及减银/去银相关设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国际化布局。公司依托技术积累与前瞻布局,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健的经营策略,展现了较强的经营韧性和产品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降本增效是推动光伏产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其中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为目标的新一代光伏电池技术变革是推动降本增效的关键举措之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5年,TOPCon电池的市场份额持续保持领先并进一步提升至87.6%;由于技术进步及行业头部企业的大力推广,XBC电池市场占比提升至6.7%;HJT电池市场占比为2.6%。2025年TOPCon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5.7%,异质结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5.9%,XBC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6.5%,三者较2024年均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半片/多分片、边缘钝化、激光Poly减薄、栅线优化(0BB等)等新一轮提效技术在TOPCon量产端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电池组件效率提升与成本持续优化。XBC电池凭借相对更高的转换效率、无栅线美观外观及优异可靠性,在分布式市场快速渗透,并在地面电站崭露头角,头部企业积极通过硅片优化、满屏组件、栅线优化、减银/去银技术等创新与升级,推动XBC技术持续升级和降本,进一步提升量产转换效率。HJT技术则聚焦金属化降本与薄硅片适配等创新,并在量产端逐步落地。同时,钙钛矿及叠层电池实验室效率持续突破,产业化应用方面不断取得阶段性进展,对大面积均匀镀膜设备、激光设备、封装设备等需求逐步显现。

展望未来,一方面,银价的持续高位运行对减银/去银的新型金属化技术产生了更加迫切的需求,TOPCon技术路线正积极加大银包铜技术的应用,XBC技术路线电镀铜、贱金属浆料(铜浆等)技术持续推进,HJT银包铜技术也已取得量产应用,多种技术路线均对新型金属化设备产生较大需求。另一方面,TOPCon、XBC、HJT、钙钛矿及叠层等技术的创新与融合进一步提升电池转换效率。技术融合对设备的兼容性、工艺精度、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具备多技术路线设备供应能力的厂商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244,826,938.57	10,109,253,105.40	1.34	11,224,045,5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4,701,385.30	3,523,565,289.44	15.64	2,097,768,953.63
营业收入	5,462,129,809.94	5,728,130,290.71	-4.64	2,966,160,261.21
利润总额	711,614,613.74	855,957,198.86	-16.86	459,084,8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65,274.28	729,321,762.11	-14.60	410,812,40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435,583.94	605,307,088.92	-23.11	358,620,1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52,534.60	79,541,538.42	99.84	1,188,408,7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7	28.07	减少11.60个百分点	2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96	-21.4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5.16	增加1.90个百分点	7.82

注: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50,826,030.30	1,610,910,820.06	1,259,075,669.30	1,141,317,2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14,302.89	145,023,400.06	190,858,930.61	34,868,6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076,778.92	126,840,423.54	135,704,773.20	-9,186,3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72,810.67	-94,248,566.76	-28,413,113.99	113,541,404.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0	61,538,923	15.18	61,538,92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佳继	0	34,645,283	8.55	34,645,2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0	31,359,561	7.74	31,359,5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714,287	4.12	0	无	0	其他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03,980	3.80	15,403,980	无	0	其他
胡中祥	0	12,659,441	3.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924,124	2.94	11,924,124	无	0	其他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61,163	2.73	11,061,163	质押	5,530,582	其他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38	9,952,205	2.46	0	无	0	其他
陈方明	-5,113,809	9,152,858	2.26	0	质押	6,33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佳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为林佳继控制的公司/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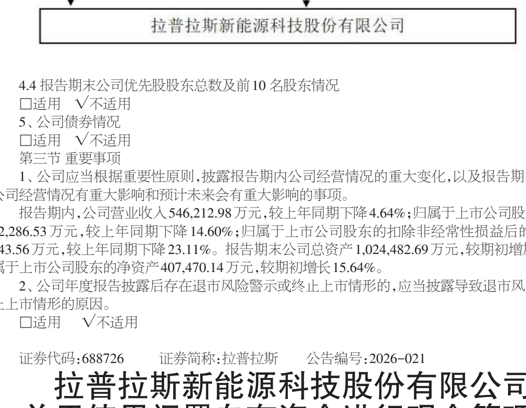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46,212.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86.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543.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24,482.69万元,较期初增加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7,470.14万元,较期初增长15.6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1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亿元。

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16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2,400,097.36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51,118.59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651,118.5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865,274.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92,400,09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651,118.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2,865,274.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651,118.59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85,391,01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462,129,80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5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等数据均按2025年度的数据列示,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865,274.28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25,651,118.5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全球能源转型进程持续推进,但光伏产业链整体面临供需失衡的阶段性压力。光伏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光伏电池技术持续升级与创新,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技术创新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下游光伏扩产周期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需储备充足资金以应对阶段性供需失衡、保障供应链稳定及维持市场份额。

(二)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以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热制程和镀膜等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所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创新能力需求较高。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多种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的研发和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核心工艺设备覆盖下游多个主流客户,并覆盖TOPCon、XBC等多种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在产线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已成为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核心供应商。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做好技术深耕、产品矩阵的拓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关键技术攻关,不断夯实底层技术平台、拓宽技术路线储备、提升设备性能与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核心工艺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6,212.98万元,同比下降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86.53万元,同比下降14.60%。在光伏产业链阶段性供需失衡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阶段性承压。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为推动各项经营计划、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地,充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需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末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持续投入主营业务的深耕与拓展,聚焦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经营计划、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此外,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专用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沟通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意见。同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多方面积极施策,致力于提升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需求与资金实力,持续优化并稳定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强股东获得感与满意度,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3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876.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23,858.6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7,017.3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0,876.03	

注: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3,858.6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5,416.61万元。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金额4,539.15万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149.75万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计提减值准备606.40万元、383.7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876.0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30,876.03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所作出,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